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5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中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表述不完善，现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一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15—9: 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一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 15—9: 25**，9:30—11:30 和 13:00—15: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附件。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件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 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15–9: 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 日

7、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 85 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股东关付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股东关付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自愿性 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

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 2021 年 4 月 6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 85 号三晖电气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 85 号

联系人：徐丽红、孟祥雪

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0371-6739138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7”，投票简称为“三晖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股东关付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